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事前认可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该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招商到家汇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